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资金支出计划分批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2019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